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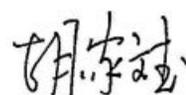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提名凌根略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邵卓

\_\_\_\_\_  
包新民

  
\_\_\_\_\_  
胡家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部卓

包新民  
\_\_\_\_\_  
包新民

\_\_\_\_\_  
胡家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新民

包新民

胡家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